

付费申请书

致：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擎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起诉贵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根据贵我双方签署的《民事委托代理合同》之约定，本案律师费为 3.5 万元。现该案已由阜康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新 2302 民初 5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新疆擎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因此，本所律师特依据《民事委托代理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申请支付律师费 3.5 万元。

本所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上海市海华永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乙方账号：9919057882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自贸支行

行号：308881029180

特此申请。

上海市海华永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8 月 13 日